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49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4992-XM001
- 2. 项目名称：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433.30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3.309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1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一包）	114.4893	否
2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二包）	148.7494	否
3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三包）	86.184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4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四包）	66.69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五包）	72.569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6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六包）	67.779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七包）	65.299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8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八包）	124.078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九包）	95.441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十包）	119.2107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1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十一包）	116.957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2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十二包）	99.939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3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十三包）	68.6969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十四包）	99.8145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5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第十五包）	87.410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

注意事项：（1）本项目共分 15 个包，评审顺序按照 1、2、3…15 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能在其中 1 个包成为中标人。

（2）投标人如参加多个包的投标，则需要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1 包、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余包组全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其所投产品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

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及相应证号、农药标准证（适用于第 5-7 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2，下午 13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件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技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7.1◆◆◆电子开标特别提示◆◆

开标将按照1、2、3、……15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标段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 15 号

联系方式：沈工，010-85973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5 号卉园大楼 C 座 C18 室。

联系方式：13681117961、138101854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慧、袁毅、任雪君、李晨豪

电 话：13681117961、13810185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喷灌维修材料(1包、2包)、 防寒材料(3包)、建筑材料(4包)、 药品(5-7包)、材料采购(8包)、 肥料(15包)</td><td>工业</td></tr> <tr> <td>苗木(9-14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喷灌维修材料(1包、2包)、 防寒材料(3包)、建筑材料(4包)、 药品(5-7包)、材料采购(8包)、 肥料(15包)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喷灌维修材料(1包、2包)、 防寒材料(3包)、建筑材料(4包)、 药品(5-7包)、材料采购(8包)、 肥料(15包)	工业					
苗木(9-14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6811179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5 号卉园大楼 C 座 C18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按划分标段后的，每个包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别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绿化一队+包号） 开户银行名称：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或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行 号：305100001830 银行账号：66396311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3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4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已经中标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12.7.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7.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7.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2.7.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远程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8.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8.3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8.3.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3.3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3.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8.3.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3.7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的。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 3 包至 15 包)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其所投产品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及相应证号、农药标准证（适用于第 5-7 包）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表（适用于 1、2、3、4、8、15 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 务 部分 (5 分)	同类业绩	4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与所投包采购货物类似的合同或协议书（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同类项目业绩 1 项，得分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及 节 能 产 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技 术 部分 (65 分)	技术响应	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供货响应速度、供货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供货响应速度快、发货及时，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符合项目特点，得 20 分 供货方案有待提升，供货响应速度较快、发货较及时，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内容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6 分； 方案及供货响应速度一般，发货供货流程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方案不全面，部分可行，得 8 分 方案混乱，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供 货 保 障 措 施	10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车辆等运输保障设备进行评审： 人员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沟通能力强，车辆等运输保障设备配备充足且符合项目特点，得 10 分； 人员素质一般，专业能力一般，沟通能力一般，车辆等运输保障设备配备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 7 分； 人员无经验、数量不充足，车辆等运输保障设备配备不足，得 4 分；措施混乱且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所 投 产 品 货 源 及 质 量 保 障 措 施	1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货源渠道、库存情况、及产品采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合理、详细，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 措施较合理、较详细，得 10 分 措施一般、欠佳，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应急处理及保障等。 预案针对性强，考虑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10 分；预案针对性一般，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7 分；预案针对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5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承诺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 5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且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具体实施存在不可控性，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的，得 0 分。
价 格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满分 30 分		
合计			

评分表（适用于 5-7 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 分)	同类业绩	4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与所投包采购货物类似的合同或协议书（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同类项目业绩 1 项，得分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技 术 部分 (65 分)	技术响应	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供货响应速度、供货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供货响应速度快、发货及时，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符合项目特点，得 20 分 供货方案有待提升，供货响应速度较快、发货较及时，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内容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6 分； 方案及供货响应速度一般，发货供货流程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方案不全面，部分可行，得 8 分 方案混乱，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置、供货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车辆等运输保障设备进行评审： 人员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沟通能力强，车辆等运输保障设备配备充足且符合项目特点，得 10 分； 人员素质一般，专业能力一般，沟通能力一般，车辆等运输保障设备配备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 7 分； 人员经验、数量不足，车辆等运输保障设备配备不足，得 4 分； 人员配置、供货措施欠缺，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产品使用说明	5	提供所投产品的使用说明的细致、完整，清晰能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 使用说明描述一般，针对性不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使用说明描述模糊，没有具体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存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应急处理及保障等。 预案针对性强，考虑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10 分； 预案针对性一般，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7 分； 预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预案部分欠缺，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法及无害化处理方案	1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法及无害化处理方案，包括回收、运输、储存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欠缺，部分具备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混乱，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5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承诺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 5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且针对性一般，响应不够及时，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具体实施存在不可控性，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的，得 0 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 30 分
合计		

评分表（适用于 9-14 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5分）	同类业绩	4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与所投包采购货物类似的合同或协议书（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同类项目业绩 1 项，得分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65分）	技术响应	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苗木供应方案	10	通过苗木采购计划、苗源的选择、管理、流程、检测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欠缺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苗木品质	15	苗木的来源、规格、质量、品种，种植管理、种植环境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苗木的来源、规格、质量、品种，种植管理、种植环境等进行综合评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苗木的来源、规格、质量、品种，种植管理、种植环境等进行综合评审，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苗木品质不佳，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苗木的起苗、运输、装卸方案	10	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7 分；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欠缺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交货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10	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强，交货进度考虑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交货进度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7 分； 质量保障方案部分、交货进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欠缺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预案针对性强，考虑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各项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5 分； 预案针对性一般，考虑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内容及需求，得 3 分； 预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	5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5 分； 人员配置一般、基本保证项目，得 3 分； 配置不合理、无法保证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承诺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且针对性一般，响应不够及时，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具体实施存在不可控性，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的，得 0 分。
价格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15 个包，明细如下

交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养护区域内

二、需求明细

包一（水维修西）本包预算金额 1144893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树脂井盖	Φ 700	套	350
2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套	30
3	喷头	6504	个	55
4	喷头	PGP	个	10
5	喷头	5004	个	1000
6	喷头	3504	个	270
7	喷头	1804	个	1500
8	喷头	17A	个	200
9	取水阀	DN32	个	2000
10	取水阀	DN25	个	400
11	阀门箱	VB708	个	15
12	阀门箱	VB910	个	15
13	阀门箱	VB1419	个	44
14	滴灌管	Φ 16	米	100
15	UPVC 管	Φ 20	米	80
16	UPVC 管	Φ 25	米	80
17	UPVC 管	Φ 32	米	200
18	UPVC 管	Φ 40	米	53
19	UPVC 管	Φ 50	米	105
20	UPVC 管	Φ 63	米	140
21	UPVC 管	Φ 75	米	100
22	UPVC 管	Φ 90	米	180

23	UPVC 管	Φ110	米	300
24	UPVC 管件	Φ16	个	266
25	UPVC 管件	Φ20	个	400
26	UPVC 管件	Φ25	个	400
27	UPVC 管件	Φ32	个	1000
28	UPVC 管件	Φ40	个	265
29	UPVC 管件	Φ50	个	525
30	UPVC 管件	Φ63	个	700
31	UPVC 管件	Φ75	个	500
32	UPVC 管件	Φ90	个	900
33	UPVC 管件	Φ110	个	1500
34	PE 管	Φ32	米	100
35	PE 管	Φ40	米	30
36	PE 管	Φ50	米	50
37	PE 管	Φ63	米	50
38	PE 管	Φ75	米	20
39	PE 管	Φ90	米	50
40	PE 管	Φ110	米	105
41	PE 管件	Φ25	个	600
42	PE 管件	Φ32	个	500
43	PE 管件	Φ50	个	250
44	PE 管件	Φ63	个	250
45	PE 管件	Φ75	个	100
46	PE 管件	Φ90	个	250
47	PE 管件	Φ110	个	525
48	镀锌钢管	Φ100	米	20
49	镀锌钢管	Φ125	米	20
50	球阀	DN25	个	5
51	球阀	DN32	个	15
52	球阀	DN40	个	50
53	球阀	DN50	个	20
54	球阀	DN63	个	40
55	球阀	DN75	个	50

56	法兰盘	DN50	个	5
57	法兰盘	DN75	个	5
58	法兰盘	DN90	个	10
59	法兰盘	DN100	个	30
60	法兰盘	DN125	个	5
61	蝶阀	DN65	个	10
62	蝶阀	DN80	个	10
63	蝶阀	DN110	个	22
64	闸阀	DN50	个	10
65	闸阀	DN65	个	10
66	闸阀	DN80	个	10
67	闸阀	DN100	个	10
68	哈夫节	De20	个	10
69	哈夫节	De25	个	10
70	哈夫节	De32	个	20
71	哈夫节	De40	个	100
72	哈夫节	De50	个	10
73	哈夫节	De65	个	2
74	哈夫节	De75	个	10
75	哈夫节	De80	个	10
76	哈夫节	De90	个	15
77	哈夫节	De100	个	5
78	哈夫节	De110	个	5
79	水表	Φ 50	块	2
80	水表	Φ 80	块	2
81	水表	Φ 100	块	2
82	红砖		块	2410
83	胶水		桶	300

包二（水维修东）本包预算金额 1487494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树脂井盖	Φ 700	套	390
2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套	65
3	喷头	6504	个	84
4	喷头	PGP	个	30
5	喷头	5004	个	1600
6	喷头	3504	个	800
7	喷头	1804	个	1700
8	喷头	17A	个	260
9	取水阀	DN32	个	2120
10	取水阀	DN25	个	860
11	阀门箱	VB708	个	30
12	阀门箱	VB910	个	70
13	阀门箱	VB1419	个	50
14	滴灌管	Φ 16	米	500
15	UPVC 管	Φ 20	米	30
16	UPVC 管	Φ 25	米	60
17	UPVC 管	Φ 32	米	550
18	UPVC 管	Φ 40	米	100
19	UPVC 管	Φ 50	米	330
20	UPVC 管	Φ 63	米	580
21	UPVC 管	Φ 75	米	80
22	UPVC 管	Φ 90	米	100
23	UPVC 管	Φ 110	米	70
24	UPVC 管件	Φ 16	个	74
25	UPVC 管件	Φ 20	个	150
26	UPVC 管件	Φ 25	个	300
27	UPVC 管件	Φ 32	个	2750
28	UPVC 管件	Φ 40	个	500
29	UPVC 管件	Φ 50	个	1650
30	UPVC 管件	Φ 63	个	2900

31	UPVC 管件	Φ75	个	450
32	UPVC 管件	Φ90	个	551
33	UPVC 管件	Φ110	个	350
34	PE 管	Φ32	米	300
35	PE 管	Φ40	米	80
36	PE 管	Φ50	米	280
37	PE 管	Φ63	米	320
38	PE 管	Φ75	米	50
39	PE 管	Φ90	米	80
40	PE 管	Φ110	米	80
41	PE 管件	Φ25	个	120
42	PE 管件	Φ32	个	1500
43	PE 管件	Φ50	个	1400
44	PE 管件	Φ63	个	1600
45	PE 管件	Φ75	个	250
46	PE 管件	Φ90	个	200
47	PE 管件	Φ110	个	450
48	镀锌钢管	Φ100	米	50
49	镀锌钢管	Φ125	米	35
50	球阀	DN25	个	8
51	球阀	DN32	个	20
52	球阀	DN40	个	40
53	球阀	DN50	个	30
54	球阀	DN63	个	50
55	球阀	DN75	个	80
56	法兰盘	DN50	个	10
57	法兰盘	DN75	个	10
58	法兰盘	DN90	个	30
59	法兰盘	DN100	个	25
60	法兰盘	DN125	个	20
61	蝶阀	DN65	个	20
62	蝶阀	DN80	个	20
63	蝶阀	DN110	个	15

64	闸阀	DN50	个	20
65	闸阀	DN65	个	25
66	闸阀	DN80	个	20
67	闸阀	DN100	个	10
68	哈夫节	De20	个	20
69	哈夫节	De25	个	20
70	哈夫节	De32	个	25
71	哈夫节	De40	个	200
72	哈夫节	De50	个	20
73	哈夫节	De65	个	50
74	哈夫节	De75	个	20
75	哈夫节	De80	个	25
76	哈夫节	De90	个	21
77	哈夫节	De100	个	20
78	哈夫节	De110	个	30
79	水表	Φ50	块	3
80	水表	Φ80	块	3
81	水表	Φ100	块	3
82	红砖		块	3400
83	胶水		桶	380

包三（防寒）本包预算金额 861840 元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和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1	成品无纺布防寒棚(定制)	1.5 长*1 宽	套	606
2	成品无纺布防寒棚(定制)	1 长*1 宽	套	954
3	成品无纺布防寒棚(定制)	4 长*0.8 宽	套	803
4	成品无纺布防寒棚(定制)	4 长*1.2 宽	套	699
5	成品无纺布防寒棚(定制)	4 长*1.5 宽	套	531
6	成品无纺布防寒棚(定制)	6 长*1.5 宽	套	500

包四（基建）本包预算金额 6669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铁板 1.5 米*1.5 米	1.5 米*1.5 米	块	40
2	树池口	1.25 米*1.25 米*4	套	540
3	石材（按需求裁切）		m2	540
4	青石板	400*800*50	块	540
5	灰墙面		m2	1080
6	路牙	500*200*100	块	1080
7	路面透水砖		m2	720
8	挡土墙砖		m3	90
9	篮球场场地（塑胶面）		m2	36
10	减速带		m	150
11	混凝土地面	0.05 厚	m2	180
12	河沿护栏	4 分铁管	m	360
13	高速护网（绿色）	高 1.6 米	m	163
14	防腐木	2*4 长 4 米木方 40 根	根	90
15	挡车桩	钢制带锁	个	144

包五（农药一）本包预算金额 72569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400 毫升 x20 瓶/ 箱	箱	298	蚜虫，美国白蛾，草地螟，速效
2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8 公斤/ 箱	箱	200	蚜虫，叶蝉，春蚕
3	25%腈菌唑乳油	90 毫升 x40 瓶/ 箱	箱	150	白粉病，锈病，黑斑病
4	3%甲维虱螨脲悬浮剂	200 克 x40 瓶/ 箱	箱	200	美国白蛾，吊死鬼，叶柄小蛾
5	28%阿维螺螨酯悬浮剂	100 克 x40 瓶/ 箱	箱	270	所有介壳虫，所有螨虫

包六（农药二）本包预算金额 67779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200ml*20 瓶/箱	箱	365	松大蚜虫等蚜虫
2	66.5%霜霉威盐酸盐可溶液剂	1L*12 瓶/ 箱	箱	100	腐霉枯萎病
3	20%丙环唑微乳剂	500ml*24 瓶/箱	箱	80	褐斑等叶斑病

包七（农药三）本包预算金额 65299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50%啉虫脒水分散粒剂	10g*50 袋/包 *6 包	箱	100	蚜虫，飞虱，网蝽等 刺吸式口器害虫
2	阿维·螺螨酯 20%螺螨酯 2% 阿维菌素悬浮剂	100g*40 瓶	箱	109	专杀螨虫类，红蜘蛛 等
3	己唑·乙嘧酚 20%乙嘧酚磺 酸酯 10%己唑 醇微乳剂	100ml*40 瓶	箱	100	菌类，白粉病
4	噻虫·高氯氟 3.2%高效氯氟 氰菊酯 8.8% 噻虫嗪悬浮剂	200g*40 瓶	箱	100	蚧壳虫，夜蛾青虫

包八（材料采购）本包预算金额 1240788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玻璃胶	300ml	桶	50
2	铰		根	23
3	防尘网	6 针 8*40 米	捆	2500
4	高枝剪头		把	20
5	垃圾桶	240L	个	21
6	花草/标语/警示指示牌	20x30x50cm	个	90
7	花草/标语/警示指示牌	24x40x80cm	个	80
8	花草/标语/警示指示牌	30x50x100cm	个	100
9	花草/标语/警示指示牌	60x40x130cm	个	60
10	麻绳	50 米/捆/30mm	捆	620
11	马甲	9F 两横反光	件	120
12	平耙	多齿平耙 1.5 米	把	35
13	杉木杆	4 米 小头 5 公分	根	3200
14	杉木杆	5 米 小头 6 公分	根	2400
15	手锯		把	20
16	有机覆盖物	袋/4kg	袋	650
17	双钩锯	KT430N	把	2
18	丝袋子	60*120 绿色	条	955
19	铁钉	15cm	个	3505
20	铁丝	14 号 20kg/捆	捆	540
21	修枝剪牛皮套		个	35
23	防汛沙袋	军绿色、高密度帆布、25cm*50cm 不含沙子	个	450

包九（苗木采购 1）本包预算金额 954411 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白三叶	高度 15-25cm, 单株 3-5 芽、 无病害、无枯黄杂草	盆	70000
二月兰	高度 15-25cm, 单株 3-6 芽、 无病害、无枯黄杂草	盆	92411
崂峪苔草	高度 15-25cm, 单株 3-5 芽、 无病害、无枯黄杂草	盆	95000
青绿苔草	高度 15-25cm, 单株 3-5 芽、 无病害、无枯黄杂草	盆	116000
委陵菜	高度 15-25cm, 单株 3-5 芽、 无病害、无枯黄杂草	盆	150000

包十（苗木采购 2）本包预算金额 1192107 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白蜡	d10-12cm	株	90
白蜡	d12-13cm	株	90
碧桃	d6-8m	株	90
杜仲	d12-13cm	株	20
法桐	d10-12cm	株	90
法桐	d12-13cm	株	95
桧柏	h3m	株	100
国槐	d10-12cm	株	99
国槐	d12-13cm	株	100
栾树	d12-13cm	株	80
千头椿	d12-13cm	株	85
油松	h3-3.5m	株	21
榆叶梅	d15cm	株	30
榆叶梅	d7-8cm	株	52
核桃	d13-15cm	株	10
金银木	h2-3m	株	149
金枝国槐	h1-1.2m	株	150
柿子树	d12-13cm	株	2
西府海棠	d14-15cm	株	51
西府海棠	d6-8m	株	40
银杏	d12-13cm	株	30
银杏	d16cm	株	3
玉兰	d6-8cm	株	51
元宝枫	d12-13cm	株	35

包十一（苗木采购3）本包预算金额 1169572 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大花月季	三年生，冠径 0.3-0.5m	株	9000
棣棠	h0.8-1m	株	3000
红瑞木	h1.2-1.5m	株	2000
红瑞木	h1-1.2m	株	1500
红王子锦带	h0.9-1m	株	600
红王子锦带	h1.2m	株	670
红叶小檗	h0.6-0.7m	株	2300
红叶小檗	h0.8-0.9m	株	2983
金叶女贞	h0.8-1m	株	177600
品种月季	三年生，冠径 0.3-0.5m	株	45500
藤本月季	三年生，冠径 0.3-0.5m	株	1000
藤本月季	五年生 树状	株	8000
早园竹	h3m	株	4000
早园竹	h6m	株	2998

包十二（苗木采购4）本包预算金额 999398 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北海道黄杨	h1.5-1.8m	株	799
大叶黄杨	h0.8-0.9m	株	143125
大叶黄杨	h1-1.2m	株	25961
沙地柏	h0.6m	株	29000
小叶黄杨	h0.6m	株	37000
桧柏篱	H1.6-1.8m	株	500

包十三（苗木采购5）本包预算金额 686969 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草坪	无病害、无枯黄杂草	m2	36010
草籽	颗粒饱满，种子优质	m2	14204
丹麦草	无病害、无枯黄杂草	m2	10000

包十四（苗木采购6）本包预算金额 998145 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八宝景天	盆径 12cm, 高度 20-30cm, 3-5 芽	盆	17000
白玉簪	盆径 12cm, 高度 20-30cm, 3-5 芽	盆	95000
大花萱草	盆径 12cm, 高度 20-30cm, 3-5 芽	盆	65000
金娃娃	盆径 12cm, 高度 20-30cm, 3-5 芽	盆	53640
孔雀草	盆径 12cm, 高度 20-30cm, 3-5 芽	盆	9000
马蔺	盆径 12cm, 高度 20-30cm, 3-5 芽	盆	214500
绣线菊	h0.6-0.7m	盆	12000
鸢尾	盆径 12cm, 高度 20-30cm, 3-5 芽	盆	23385
紫萼玉簪	盆径 12cm, 高度 20-30cm, 3-5 芽	盆	52560

包十五（肥料采购）本包预算金额 874103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吨数
1	草坪肥	1. 春季草坪肥：以氮元素为主配合多种微量元素，加强春季草坪萌芽速度，要求肥料不板结。颗粒无明显的杂质，无受潮挤压现象，大小均匀。 2. 秋季草坪肥：应含有磷钾元素和多种微量元素，增加植物的抗寒性，不板结不改变土壤的 PH 指。颗粒无明显的杂质，无受潮挤压现象，安全有效。	吨	140
2	月季肥	含有氮磷钾元素和多种微量元素，能达到月季每年的开花需求，增加月季的抗寒越冬能力。要求不板结、不改变土壤的 PH 指。颗粒无明显机械杂质，大小均匀，安全有效。	吨	40
3	有机肥	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应有的肥料安全性、有效性，外观应松散、无恶臭味；颗粒产品无明显机械杂质，大小均匀。	吨	100
4	麻酱渣	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应有的肥料安全性、有效性，外观应松散、无恶臭味；颗粒产品无明显机械杂质，大小均匀。	吨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供货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购货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签订地点：北京市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4 年绿化一队绿地养护及保洁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第 XX 标段）

第二条 供应内容：用于绿化养护的苗木、农药、肥料、材料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供货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
特殊材料还要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使用该项材料的文件。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供货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交付标的物的方式、时间、地点： 按购货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在现场验收，并双方确认。

第七条 供货单位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严格按照第三条标准执行。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招标人可接受的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按质量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数归还该保证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按质量履行合同，则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补偿。

3、双方约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月份-5月份）期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之后每个季度末按照实际发生量支付，如甲方支付金额超过实际发生量，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退回超额支付的金额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如需担保，由双方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除的条件：（1）任何一方不履行该合同中的条款，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本协议如遇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重大变化，将依据区编办、区人社局重新统筹后的办法执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供货单位违约责任：若供货方不能如期交货，购货方有权撤销该合同；如验收不合格购货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购货单位执三份，供货单位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购货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绿化一队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乙方： _____

为了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甲方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负责向乙方安全交底，前期安全教育，培训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对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乙方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负责；

（三） 乙方必须办理施工人员现场出入证，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及人员的防护工作；（具体措施项目报甲方备案）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工程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包括未向甲方备案的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五） 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施工企业总人数的 5%。；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做好履职记录资料。

（六） 乙方要好自己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建立应急

预案，确保发生疫情时第一时间及时处置，最大限度防止疫情扩散。应急预案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部门、专门工作人员，将责任落实到人，统筹单位人员、物资力量，科学合理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加强办公、生产等场所管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落实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从严从紧控制访客，进入场所的各类人员必须佩戴口罩，逐一进行体温检测。并且乙方需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对不戴口罩，人员扎堆聊天、打牌、喝茶等等聚集行为要积极引导、劝阻，同时要注意方式方法。有发烧、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复工上班。有隔离人员的，必须单独设置隔离房间，并在门上张贴隔离告知。按规定必须集中隔离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全面做好日常防护工作的同时，加强对酒精、消毒液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消毒过程中严格火源管控。使用 84 消毒液是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稀释，操作人员必须佩带手套，避免身体接触，防止吸入人体。消毒后加强通风，严禁在密闭空间使用酒精喷雾消毒和 84 消毒。对上班职工每日监测体温，并进行登记建账。加强后勤人员（保安、保洁、厨房工作人员）及宿舍管理。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执行，必要时进行封闭式管理。员工宿舍要每天消毒并经常性的开窗通风，改善工人住宿条件和卫生条件，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6 人，人均居住面积应在 5 平方米以上。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施工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
- （五）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保证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灵敏可靠；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经审批后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

(七) 禁止从高处抛扔，防止跌落任何物品，搭建的平台面不能有大于 1CM 的缝隙，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 米，堆放材料、物资时，必须符合平台的重心要求，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不得超出平台范围，未设脚踢板的平台，不得在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堆放时不得高于脚踢板；

(八) 脚手架符合国标、行标，扫地杆、落地杆地面垫板面积有专人负责；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栏杆处竖立放置工具和材料；

(十) 使用起重、机械、运输、电动工具等，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挂好警示牌，夜间做好灯光警示。

(十二) 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取得相关证件，严禁无证上岗，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违规，禁止违章作业。

第四条：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相应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印象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适用于 3-15 包）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密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密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密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

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其所投产品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及相应证号、农药标准证（适用于第 5-7 包）；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项目单位	采购人/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简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件，需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项目方案。

11 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11-2 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